

土地征收公告

湖（南新区）征收[2020]4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省政府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的浙土字（3305）A（2020）-0027《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审批同意湖州南太湖新区2020年度计划第6批次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

湖州仁北初中（暂定名）工程建设项目，土地用途为教育用地，东至：道路、南至：道路、西至：宅基地、北至：道路。

三、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

仁皇山街道白雀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7.0553公顷（105.8295亩），其中水田4.1341公顷、园地0.2410公顷、农村道路0.2365公顷、沟渠0.2200公顷、建设用地2.2237公顷。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征收土地标准按照按浙政发[2020]8号、湖政[2020]13号（该文件正在省备案，补偿标准和执行时间以批准备案文件为准）等文件规定执行。被征地人员安置方式可实行货币补偿或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2、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房屋补偿（含住宅和非住宅）按照《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区域城中村改造征迁集体土地房屋补偿和货币化安置奖励的实施意见》（湖政办发[2017]61号）等文件规定执行。安置按货币化安置方式，按照《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区域城中村改造征迁集体土地房屋补偿和货币化安置奖励的实施意见》等文件执行。

五、对个别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湖州市人民政府已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六、湖州市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七、行政复议、诉讼权告知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浙土字（3305）A（2020）-0027《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服，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八、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2702215

监督电话：2702279

湖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1日

